

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辽1002清申3号

申请人：郎某，男，满族，住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郎某。

申请人郎某与被申请人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。申请人于2026年7月29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郎某提出的撤回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撤回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清算申请。

审 判 长 罗 丹

审 判 员 马文姣

审 判 员 杨云帆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陈海迪